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255 号

项目名称：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1400万条
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维宇塑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实验室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HONGXINHUANJING

项目名称: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1400万条
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峰

报告编制: 刘顺峰

校核: 周碧蓝

审核: 杨彬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6.4

采样人员: 陈金飞、封礼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 (0859)3293111

传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一) 工程简介.....	2
(二) 生产工艺简介.....	2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4
(一) 环评结论.....	4
(二) 环评批复要求.....	4
五、验收评价标准.....	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5
(一) 监测内容.....	6
(二) 分析方法.....	7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7
八、验收监测结果.....	8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 验收监测结果.....	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2
(二) 建议.....	14
十一、附图附件.....	14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 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受贵州维宇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进行现场勘察，确定监测因子，编写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对该项目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3、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复[2014]08 号关于对《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贵州维宇塑业有限公司关于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顶效开发区工业小区，占地面积 16 亩，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一条以聚丙烯颗粒为原料，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综合办公楼，生活及附属用房等内容，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环保、消防等公用设施。

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

（二）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采用外购聚丙烯（PP）颗粒和塑料母料作原料，按照 95% 和 5% 的比例预混后，进入拉丝机完成融化、挤膜、剖条与拉丝工序，拉成的细丝由收卷机收卷，然后进入圆织机；圆织后进入成品车间用复膜机进行表面复膜，复膜完成后进行印刷、裁剪、封底、最后经检验合格打包入库待售。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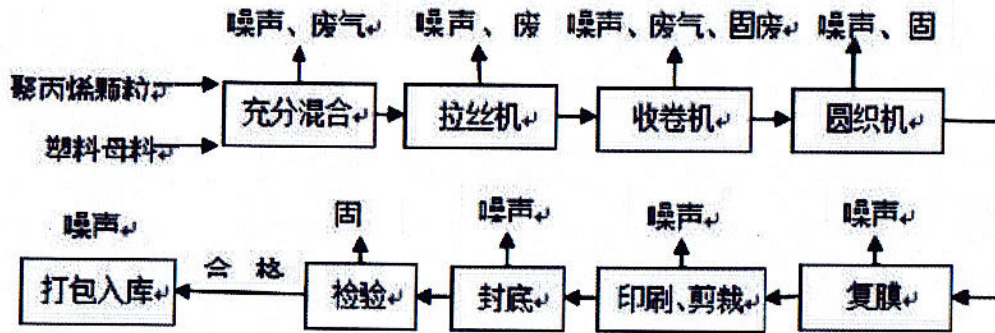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加热融化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和道路扬尘。

①原料加热融化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执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道路扬尘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顶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和车辆进出所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安装在半封闭厂房内，车辆进出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物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



HONGXINHUANJING

桶和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不合格产品及废弃边角料存放库	拉丝机活性炭处理系统	成品库
		
厂区绿化	冷却水循环水池	雨水排水系统
		
印染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	密闭生产车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一) 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加热融化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和道路扬尘。

①原料加热融化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经集气罩



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执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道路扬尘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顶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和车辆进出所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安装在半封闭厂房内，车辆进出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物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环评批复要求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复[2014]08 号关于对《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



HONGXINHUANJING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mg/m ³	4.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6-9	400	500	—	30	1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 监测点位：周界设置 4 个监测点，1 个敏感点（位于项目北侧义龙综合执法局），共 5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生活废水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HONGXINHUANJING

3、噪声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1 个敏感点（位于项目北侧义龙综合执法局），共 5 个监测点。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4、食堂油烟

项目现职工人数少，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检测。

(二)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5。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pH	无量纲	202172	4.13±0.04	4.13	合格
2	石油类	mg/L	205959	25.9±3.4	22.8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6	224±8	229	合格
4	氨氮	mg/L	200598	2.62±0.10	2.62	合格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2018 年 5 月 14-15 日日均生产 5000 条塑料纺织袋，2018 年 5 月 14-15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正常转运。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6。
- (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HONGXINHUANJING

表 6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二日最高浓度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厂界东	0.24	0.25	0.37	4.0
	0.28	0.09		
	0.37	0.23		
厂界南	0.21	0.09	0.45	
	0.21	0.45		
	0.18	0.08		
厂界西	0.18	0.11	0.23	
	0.17	0.16		
	0.20	0.23		
厂界北	0.23	0.15	0.70	
	0.10	0.11		
	0.39	0.70		
义龙综合执法局	0.35	0.12	0.35	
	0.23	0.16		
	0.22	0.34		
达标情况			达标	—



HONGXINHUANJING

表 7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指 标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二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29	7.21	7.23	7.37	6.99	7.04	7.02	6.93	6.93-7.37	6~9	达标
SS	63	64	72	61	68	86	84	68	71	400	达标
CODcr	130	104	122	72	297	276	354	309	208	5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6	3.91	1.90	0.99	9.51	9.58	9.28	4.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81	0.02	4.26	2.20	5.67	7.02	1.16	0.37	2.69	100	达标
氨氮	3.78	2.55	3.59	2.10	5.29	4.98	6.33	5.57	4.27	—	—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4.6	39.3	54.1	40.1	60	50
N ₂	厂界南	58.1	40.3	58.2	40.7		
N ₃	厂界西	56.5	40.8	57.3	41.2		
N ₄	厂界北	56.0	38.3	54.4	38.9		
N ₅	义龙综合执法局	52.7	37.7	53.7	3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无监测化验机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平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拉丝机处已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扬尘	及时清扫、洒水除尘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已建设循环水池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顶效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隔油池、化粪池,最后进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运至公司的塑料回收车间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颜料桶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已落实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原料加热融化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执行无组织排放限值。②道路扬尘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2) 水污染治理措施:** ①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顶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3)**



HONGXINHUANJING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和车辆进出所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安装在半封闭厂房内,车辆进出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②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日最高浓度为:

厂界东 G1	0.37mg/m ³ ;
厂界南 G2	0.45mg/m ³
厂界西 G3	0.23mg/m ³ ;
厂界北 G4	0.70mg/m ³ ;
义龙综合执法局 G5	0.35mg/m ³ 。

综上所述,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二日均值如下:

pH	6.93-7.37
SS	71mg/L
CODcr	208mg/L
石油类	4.44mg/L
动植物油	2.69mg/L
氨氮	4.27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及义龙综合执法局噪声昼间为 52.7~58.2[dB(A)]夜间为 38.3~41.2[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完善环评报告表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 3、提高在职员工环保意识；定期组织学习相关环保知识。

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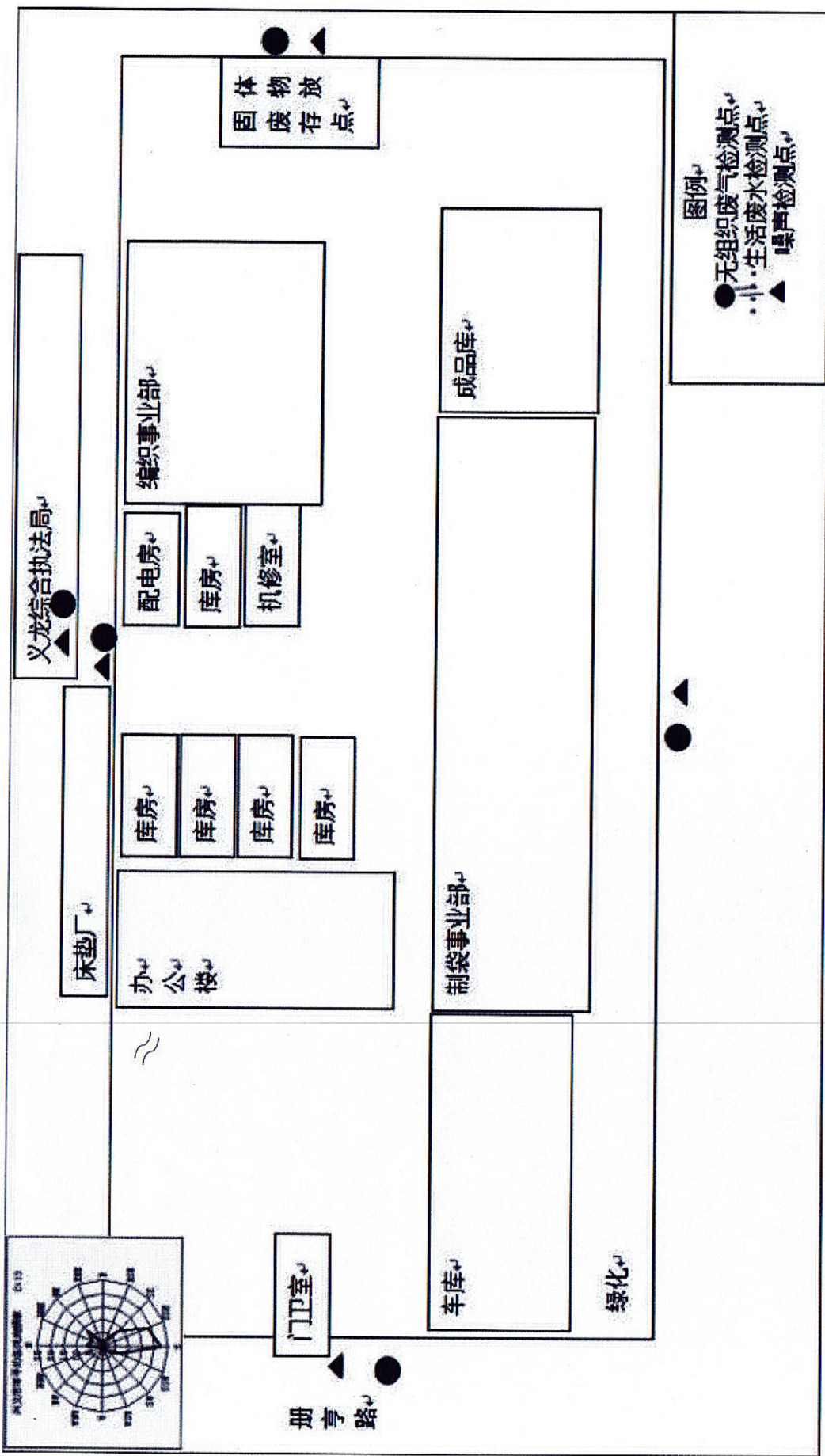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现场采样图

附件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6]115 号关于对《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p>水样采样照片</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p>噪声现场测量照片</p>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区环复 [2014] 08 号

签发：王开普

关于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该项目选址于于顶效开发区工业小区，年产 1400 万条塑料纺织袋，占地 16 亩，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法人代表：卢维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废水防治：施工期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就近还田用于农肥。

2. 施工期扬尘防治：严格管理临时建渣堆场和土石方堆场，覆盖篷布。严格管理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杜绝沿途抛洒。运输车辆进出场冲洗轮胎，低速行驶，减少起尘量。根据天气情况，对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适当洒水。

3. 施工期噪声防治：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卸货区布置在项目西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在施工作业前 7 日向我局申报。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期间，禁止施工。

4. 施工期固废防治：施工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及时清运至本地指定垃圾堆放场；弃土首先考虑回填和场地内消化，剩余部分运往本地指定堆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本地指定的生活垃圾堆场。

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选择好取弃土场，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设计施工。破土开挖段设置水土流失防护栏（网），将水土流失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6. 营运期废水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顶效污水处理厂。



7. 营运期废气防治：垃圾房臭气。设置全封闭垃圾房，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最大程度避免长时间堆存发酵，产生臭气。饮食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8. 营运期噪声防治：车辆噪声。规范行车路线，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商业噪声：杜绝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项目入驻。

三、总量控制。项目污水总量计入顶效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印发(共印5份)



HONGXINHUANJING

附件 2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顶效开发区维宇塑业有限公司（筹）年产1400万条塑料纺织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维宇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5日

